

# 化工辅料与化工材料供应商招标公告

(2017 招字第 017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 2017 年下属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辅材和化工材料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化工辅料和化工材料采购供应商
- 2、招标编号：金路供销招字 2017-017 号
- 3、本次招标材料供应的内容：1 类：化工辅料和化工材料，包括：PVC 专用分散剂、PVC 专用引发剂、PVC 专用助剂（消泡剂、终止剂、防粘釜剂）、PVC 用氯化汞触媒、二辛酯、掺混树脂、表处剂、增塑剂、聚丙烯、聚乙烯等，硫酸、纯碱、亚硫酸钠、丙酮等化工材料；纸塑袋等包装产品。
- 4、货物质量要求：执行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具体材料执行标准和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采购材料总体要求：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限定、供货时间、包装及运输方法、结算要求、送达地点或区域等具体要求，以我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月度采购计划及临时采购计划为准。

##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招标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并书面承诺招标方具有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产品的合法经营权利。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

产状态。

3、具有招标产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服务意识，对相关产业或行业熟悉。

5、供应商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100 万元。

6、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对本类材料进行一次性投标，不再细分。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拟派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并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人报名时）。

2、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州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金路集团供销管理部。

3、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23 日止。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

1、投标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8 月 23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2、投标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州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金路集团供销管理部。

3、投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人报名时）；

(3) 公司简介及宣传资料、其它相关处置物的业绩等；

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留两套装订成册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

(4) 投标函。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函，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函均可能按废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要以银行汇票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若中标，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我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将不参加开标和评标。

## 五、招标流程

(1) 开标：本招标项目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德阳市银鑫.五州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金路集团公司开标。在开标前，我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对投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2) 开标条件：本次开标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法的管理规定，否则不予开标。

(3) 评标：由我公司组织考评小组进行评标。评标标准为：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并选取投标总价价格最低的 2-3 家投标人为中标单

位。

(3) 中标：招标单位根据最后的评标结果，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须作任何解释。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情况均不符合招标单位要求。及招标单位对本次投标内容进行修改。招标单位有权宣布本次流标。

(4) 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在收到我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后10天内应按我公司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

#### 六、其它

(1) 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或来我公司，我们将及时进行澄清。

(2) 联系方式：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管理部

联系人：林蓉

联系电话：0838-2207116 传真：0838-2207116

手机：15008399010

联系QQ：1126341553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管理部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